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9 年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简章

一、报名

(一) 资格

报名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 报考类别

自费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

(三) 学制及学费

博士研究生学制肆年，政治学一级学科学费共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元，其他专业学费共计人民币肆万元。

(四) 报名

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

缴费。

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联系电话：010-82199588。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负责组织进行。

1.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2)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须在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五) 报考地点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老师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钟老师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4.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邝老师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5-7楼
电话：(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科目：报考博士生的须应试一门外国语（或第二外语）及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初试均为笔试。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初试合格者，可参加我校举行的复试，具体内容、方式届时见我部复试通知。

（二）初试地点、时间

初试地点由各报考点根据考生报考情况进行安排。

2019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初试成绩由我校通知考生。

（三）复试地点、时间

复试通知由我校通知考生

地点：由我校确定，具体地点届时请见复试通知。

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具体时间见复试通知。

三、录取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及体检结果等进行综合评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录取通知书于 2019 年 9 月由我校寄发考生本人。

四、入学

被我校拟录取的新生于 2019 年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我校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我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

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

六、其他

网址：<http://graduate.shisu.edu.cn/> “硕博招生”专栏

学校代码：10271

学校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

联系部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1 号楼 422 上外研招办

邮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5373072, 021-35373125（传真）

电子邮箱：shisuyzb@vip.126.com

港澳台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请见“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中的电子目录。

(网址：<http://www.gatzs.com.cn/>)